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8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14:30时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彭隆凯证券事务代表及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彭隆凯先生因故长期请假,不利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正常开展,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免去彭隆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及副总经理职务。待彭隆凯先生返岗后,另行安排工作。

免去彭隆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及副总经理职务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王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财务部任职。经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何树琼女士为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何树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对张颖先生工作安排调整而另有任用,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成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会议效率,经董事长提议,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何树琼女士简历

何树琼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女、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0年6月任职于成都市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2000年6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曾任职于业务部及结算部,现任公司业务粮油部部长。

何树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9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 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彭隆凯证券事务代表及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彭隆凯先生因故长期请假,不利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及副总经理职务。免去彭隆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及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因公司对张颖先生工作安排调整而另有任用,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邓成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张颖先生、邓成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张颖先生、邓成钢先生个人简历

1、张颖先生个人简历

张颖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年8月进入公司,2005年1月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监,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5日至今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于2011年1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真号码:028-87825530

邮箱地址:1838753921@qq.com

2、邓成钢先生个人简历:

邓成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成都市百货公司、成都市财政局监督处。2006年7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6年10月任发展部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9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87)。

一、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曹世如女士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4,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75%。董事会认为:曹世如作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亦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提案,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提案后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2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9、30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邮　编:611731

传真号码:028-8782553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7

2、投票简称:红旗投票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4、在投票当日,“红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投X1	X1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互联网投票流程: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会议列表”中的“当前会议”选择“红旗连锁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根据办理身份认证的方式选择用户密码登陆(即服务密码登陆)或CA证书登陆(即数字证书登陆),输入相关信息登陆进入,根据页面提示操作;

(3)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两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与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罗小玲女士、张静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之时。

委托人: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	投票数(股)		
2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说明1、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在“投票数”栏中填入投票数,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

3、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机构股东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8日、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出席对象:截止2015年12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土地收储相关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继续为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5、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50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转让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案》	1.00元
2	《关于转让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土地收储相关协议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继续为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人:李笛鸣、吴胜峰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通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转让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案》			
2、《关于转让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土地收储相关协议的议案》			
4、《关于继续为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6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永清县2015-35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永清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永清县2015-3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永清县2015-35号地块位于永清县菜园村北,该地块出让面积40,347.40平方米(折合60.5211亩),容积率≥1.3且≤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永清县2015-36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永清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永清县2015-3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永清县2015-36号地块位于永清县韩庄村北,该地块出让面积61,312.77平方米(折合91.9692亩),容积率≥1.3且≤2.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永清县2015-38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永清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永清县2015-3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永清县2015-38号地块位于永清县韩庄村北,该地块出让面积11,940.28平方米(折合17.9104亩),容积率≥1.3且≤2.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永清县2015-50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永清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永清县2015-5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永清县2015-50号地块位于永清县菜园村北,该地块出让面积7,014.10平方米(折合10.5212亩),容积率≥1.3且≤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6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廊坊市永清县2015-35号、2015-36号、2015-38号、2015-50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永清县2015-35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永清县2015-36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永清县2015-38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永清县2015-50号地块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5年12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清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廊坊市永清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分别以7,611万元、11,550万元、2,265万元、1,331万元(合计22,757万元)竞得廊坊市永清县2015-35号、2015-36号、2015-38号、2015-50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市永清县2015-35号地块位于永清县菜园村北,该地块出让面积40,347.40平方米(折合60.5211亩),容积率≥1.3且≤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永清县2015-36号地块位于永清县韩庄村北,该地块出让面积61,312.77平方米(折合91.9692亩),容积率≥1.3且≤2.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永清县2015-38号地块位于永清县韩庄村北,该地块出让面积11,940.28平方米(折合17.9104亩),容积率≥1.3且≤2.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永清县2015-50号地块位于永清县菜园村北,该地块出让面积7,014.10平方米(折合10.5212亩),容积率≥1.3且≤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公司与廊坊市永清县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1、《廊坊市永清县2015-35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2、《廊坊市永清县2015-36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3、《廊坊市永清县2015-38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4、《廊坊市永清县2015-50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定 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邮储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邮储银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并参加其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本次邮储银行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050001	是	是	是
2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03@B类000665	是	是	是
3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A类前端050106@B类050006	是	是	是
4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07	是	是	是
5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050201	是	是	是
6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09	是	是	是
7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050010	是	是	是
8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12	是	是	是
9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050014	是	是	是
10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050015	是	是	是
11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512	是	是	否
12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0513@C类160514	是	是	否
13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22	是	是	是
14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23@C类050123	是	是	是
15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50025	是	是	是
16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26	是	是	是
17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27@C类001661	是	是	是
18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28@C类050128	是	否	是
19	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29	是	是	是
20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050030	是	是	是
21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084	是	是	是
22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0	是	否	是
23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64	是	是	是
24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46	是	否	否
25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9	是	是	是
26	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515	是	否	否
27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0@C类000281	是	是	是
28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77	是	否	否
29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78	是	是	是
30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2	是	是	是
31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734@B类000735	是	是	是
32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2	是	是	是
33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36	是	是	是
34	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055 C类001971	是	是	是
35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5	是	是	是
36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5	是	是	是
37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42	是	是	是
38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7	是	是	是
39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237	是	是	是
40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6	是	是	是
41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29	是	是	是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发布了《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转换转出公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暂停转换转出业务,转换转入业务正常办理。

二、费率优惠

1. 适用期限

自2015年12月22日(法定基金交易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投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邮储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关于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天泽”)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恒宇天泽代理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03,B类基金代码:000665)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恒宇天泽客户服务热线:400-188-8848,访问恒宇天泽网站1314fund.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2015-091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美(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电商")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361,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康美电商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92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政府签订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乙方")和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政府(下称"怀集县政府"或"甲方")在普宁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公立医院管理、投资兴建三甲医院、公立医院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及智慧药房等方面开展合作达成一致。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人民政府

2、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3、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怀集县位于广东省西北部,肇庆市北部,北江支流绥江上游。东接阳山、广宁,南连德庆,西界封开和广西贺州,北邻连山与连南。总面积3546平方公里,是肇庆市县域最大的县。怀集县四围环山,域内海拔1000米以上的山峰60多座,北部占53座。坐落在县域东北角的大稠顶,海拔1626米,是肇庆市的最高峰,怀集县旅游资源极其丰富。怀集县卫生医疗建设稳步发展,中医药服务基本覆盖乡镇卫生院,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成省下达目标人群覆盖率111.02%。2014年年末全县医疗机构收入超过10亿元,其中药品收入超过4亿元,全县共有卫生医疗机构(含诊所、卫生站)789个,医疗单位病床数2457张,专业卫生技术人员3010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712人。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怀集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之要求,积极推动将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交由乙方在怀集成立的医院管理集团进行统一管理,乙方后期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医改的政策适时通过股权收购、新建医院等形式参与怀集医院投资。

2、怀集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之要求,将怀集县辖区的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的药房(含药品、医疗耗材和医疗器械)整体交由康美药业统一管理。甲方辖区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的所有药品统一由乙方在怀集设立的医药商业公司进行采购和配送,乙方保证甲方辖区公立医院的临床用药需求和所有供应的药品质量。

(二)双方承诺

1、乙方承诺5年内在怀集县投资不少于6亿元新建一所三甲医院(新人民医院)以及"康美怀集县医疗集团"(暂定名-以最终正式核定的名称为准),该医疗集团将整合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和乡镇卫生院进行统一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

2、乙方承诺在签订协议后,在怀集县投资设立或收购一家满足医院药房托管业务开展的医药商业公司(或从省内乙方控股的商业公司迁移到怀集县),并配套建设现代化医药物流仓储基地,以满足和保障怀集县辖区公立医院、病人用药需求。

3、乙方将实施本协议项目的医疗集团及医药商业公司在怀集县进行工商注册,并依法向注册地纳税。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0天内开展本协议约定项目实施的落实准备工作。

4、乙方承诺为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投入,确保怀集县的医药供应和医疗服务平稳衔接。

5、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积极推动将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交由乙方的医疗集团进行运营和管理。县人民医院人员、资产、设备资源的整合,需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对县人民医院的人员、设备、债权、债务处理处置以及新医院的产权、股权予以细化和明确。

6、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0天内按照相应的程序书面批复同意由乙方作为怀集县药房托管的实施单位,并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的60天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药房托管交接手续。

7、甲方承诺将由县主要领导负责协调本协议约定项目落地的各项事宜,并成立由双方分管领导牵头的联合工作小组,负责推进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实施。

8、甲方承诺在县城范围内划拨不少于80亩的医疗卫生用地给乙方进行新人民医院的建设,并按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为乙方提供2万平米的办公和项目用地,用于乙方建设现代化医药物流仓储基地。并积极协调县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为乙方在怀集设立/收购/迁入医药商业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

9、甲方承诺为乙方投资运营的新人民医院接收原人民医院到新人民医院的人员、设备、资产出具相应的政府决议。

10、甲方承诺为乙方的药房托管配套建设的现代化医药物流仓储基地项目提供专项扶持基金,具体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十年,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怀集县辖区内的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及其药房进行统一管理,有利于公司依托在医院管理运营、药房管理、现代医药物流管理方面积累的经验,全面提供有针对性的医院管理运营方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院管理、药房管理方面的竞争力,推进公司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建设,夯实公司"互联网+大健康"的产业布局。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的结果。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合同,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怀集县人民政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